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8號

抗 告 人 孫梅玉

代 理 人 陳文祥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倬慶、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萬通交通有限公司等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2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訴訟救助之聲請經准許後，僅發生聲請人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由國庫先行墊付之效力，同法第110條亦定有明文。準此，一旦本案訴訟確定或終結後，若聲請訴訟救助之人有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情形，法院應向其徵收，並非謂聲請人嗣後毋庸負擔應納之訴訟費用。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著有明文。再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觀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即明。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

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本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問題二研討結果參照）。再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如何負擔，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均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得於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1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復按民事訴訟法第114條之1第1項規定受訴訟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於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因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得聲請法院以裁定減輕或免除之，係為貫徹對兒童及少年權益之保障，倘因負擔訴訟費用之結果，致生計有重大影響，宜許其聲請減輕或免除之，此觀該條立法理由自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3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民事訴訟法第114條之1規定受訴訟救助之兒童及少年，若訴訟終結而需負擔訴訟費用，因此導致生計出現重大影響時，可在法院裁定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後3個月內，聲請法院減輕或免除應負擔訴訟費用

，並由法院斟酌具體情形來決定減免程度，然事實上較兒童、少年更加弱勢之人大有人在，上開規定未考量此部分，違反平等原則，係屬法律漏洞。本件考量伊因癱瘓長期就醫，須支出醫治費用及兒子就學生活開銷、租屋等，要活下來很困難，且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2萬0,156元已跟法扶申請扶助，基於憲法生存權、平等權之保障，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之1規定，減輕或免除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再者，本案訴訟判決認定伊除嗅覺全失部分外，所有因系爭車禍造成之傷勢，於105年7月9日維德骨科就診時已全部治癒，以及關於伊請求醫療費、工作損失、勞動能力減損、精神慰撫金部分之認定，有判決不備理由及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之處，應屬判決違背法令。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等語。

三、經查：

(一)抗告人對相對人甲○○、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車隊公司）、青騰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青騰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連帶給付494萬2,664元本息，經原法院刑事庭以10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26號裁定移送原法院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固無庸繳納裁判費，惟抗告人於移送原法院民事庭後之106年5月18日追加相對人萬通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萬通公司）為被告，同時撤回對青騰公司連帶給付之請求，並變更聲明請求相對人甲○○、台灣大車隊公司、萬通公司應連帶給付494萬2,664元本息，嗣後又擴張請求金額為682萬1,202元，則依前揭說明，就上開追加被告萬通公司及擴張請求部分仍應徵收裁判費，抗告人就此聲請訴訟救助，經原法院以107年度救字第27號裁定准許而暫免徵收裁判費。嗣原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395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抗告人聲明不服，就其敗訴部分中之574萬6,712元提起上訴，嗣後減縮請求金額為請求431萬7,128元，經本院以107年度上字第535號判決駁回其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

負擔。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341號判決廢棄發回後，經本院以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判決駁回其上訴，並諭知第二審（除減縮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89號裁定駁回其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確定在案等情，有原法院107年度救字第27號民事裁定、原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95號民事判決、本院107年度上字第535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41號民事判決、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9號民事裁定附卷可稽（見原法院112年度司他字第479號卷第7頁至第77頁）。

(二)本案訴訟抗告人於第一審追加被告及擴張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82萬1,20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8,617元。又抗告人就第一審敗訴部分574萬6,712元提起上訴，該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6,887元，抗告人於第二審減縮請求金額為431萬7,128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萬5,652元，減縮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2萬1,235元（計算式：8萬6,887元－6萬5,652元＝2萬1,235元）則因視為撤回，應由抗告人負擔。另抗告人就第二審敗訴部分431萬7,128元提起上訴，該部分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5,652元。從而，抗告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獲准而暫免繳納之第一、二、三審裁判費分別為6萬8,617元、8萬6,887元（計算式：6萬5,652元＋2萬1,235元＝8萬6,887元）、6萬5,652元，合計為22萬1,156元（計算式：6萬8,617元＋8萬6,887元＋6萬5,652元＝22萬1,156元），扣除抗告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1,000元，抗告人尚應繳納22萬0,156元。嗣本案訴訟判決終局確定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法於112年9月8日以112年度司他字第479號民事裁定命抗告人應向原法院繳納確定之訴訟費用22萬0,156元，並類推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核無違誤。

(三)至抗告人主張民事訴訟法第114條之1規定有法律漏洞之處，

01 本件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之1規定，減輕或
02 免除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云云，惟抗告人並非兒童或少年，
03 與民事訴訟法第114條之1規定之要件不合，且上開規定並無
04 法律漏洞，抗告人並無適用或類推適用之餘地。又抗告人主
05 張本案訴訟判決關於伊因系爭車禍造成之傷勢、醫療費、工
06 作損失、勞動能力減損、精神慰撫金部分之認定，有判決不
07 備理由及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之處等語，均
08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
09 ，並無不當。抗告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3 民事第十庭

14 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

15 法官 邱靜琪

16 法官 高明德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郭彥琪